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需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二、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波 叶宁 于刚

2015 年 3 月 26 日